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IG.53/6/Rev.1
22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85年3月21日审查了参加会议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认为下列各国的全权证书符合会议的议事规则：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也符合会议的议事规则。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各国的代表提交了委任他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全权证书：

保加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乌拉圭。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1985年3月22日的会议上认为下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赋予这些代表团以充分的权力签署维也纳公约：

阿根廷、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

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及欧洲经济共同体。